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重大投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鲁信 Y1      债券代码：185590.SH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发行规模：15亿元。
- 2、债券期限：3+N年期，本期债券基础期限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3、起息日：2022年3月21日。
-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5、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

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 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0、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1)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 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 向普通股 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2)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 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 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 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 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 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可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情况

### （一）重大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发展需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受让150亿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股份。

恒丰银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同意山东金融资产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受让后，山东金融资产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518.38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1%。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3-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金	82,820,862.72万元
实缴资本	82,820,862.72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3,684.59亿元，净资产58,628.6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524.73亿元，净利润5,387.81亿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

####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1-23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辛树人
注册资金	11,120,962.9836万元
实缴资本	11,120,962.9836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黄金买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丰银行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 2、简要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恒丰银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末，恒丰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3.95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83,754.80	33.12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333,636.03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61,632.31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753.8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94,233.5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35.06	0.83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21.77	0.33
9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10.00	0.28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90.00	0.27
<b>合计</b>	<b>-</b>	<b>10,793,867.41</b>	<b>97.06</b>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山东金融资产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518.38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1%。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近年来，恒丰银行围绕“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五大战略支柱，即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加速做大客群基础，以“错位发展”替代“同质竞争”，形成特色鲜明的经营模式，稳步推进公司、零售、同业金融等各项业务发展。

### 4、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恒丰银行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4,062.73	13,315.95	12,172.59	11,141.55
总负债	12,751.60	12,042.97	10,995.71	10,088.11
净资产	1,311.13	1,272.98	1,176.88	1,053.44
营业收入	183.09	251.20	238.79	210.28
净利润	40.70	67.31	63.48	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	470.72	-366.92	-8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5	-612.86	-601.83	-1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7	179.22	518.98	386.75
归属于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0%	0.53%	0.54%	0.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5.81%	6.16%	6.02%
资本充足率	11.90%	11.99%	12.11%	11.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11.34%	11.36%	10.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43%	8.67%	9.01%
不良贷款率	1.76%	1.81%	2.12%	2.67%

恒丰银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均未超过30%。

### 5、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 （四）交易安排

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山东金融资产转让13.49%恒丰银行股份(对应恒丰银行股份1,500,000万股)。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 （六）相关决策情况

山东金融资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150亿股恒丰银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有权机构亦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投资项目。

本次交易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批准，同意山东金融资产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亿股股份。

### 三、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恒丰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增长，恒丰银行原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可以进一步形成协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

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